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 標的債權轉讓

標的債權轉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於2025年12月29日，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作為受讓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標的債權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標的債權的轉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標的債權的轉讓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 (2) 買方(作為受讓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為本公司享有的載於債權轉讓協議的標的債權，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5年10月31日)標的債權項下的主債權、其從權利和相關資產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索訴訟費用的權利)，以及由該等權利轉化而成的抵債資產和其他相關權益。

截至該基準日，標的債權的本息及其他從權利(代墊訴訟費用)合計賬面餘額約人民幣573.9百萬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受讓標的債權的約定轉讓價款為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初始轉讓價款為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約定轉讓價款與初始轉讓價款之差額是否應付取決於標的債權的清收情況。標的債權的價款乃基於公開競價的結果，依據《關於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業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為協助回收標的

債權，買方與本公司另行簽署委託處置協議，由買方委託本公司對標的債權進行清收。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買方將分期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轉讓價款。具體而言，買方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個工作日內支付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作為首付價款，並在付款期限屆滿時或之前，支付轉讓價款直至完成上述初始轉讓價款的支付，是否進一步支付約定轉讓價款與初始轉讓價款之差額取決於標的債權的清收情況。

在買方完成支付上述首付價款之日，本公司將標的債權轉讓予買方，並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標的債權項下相關資產文件的交接工作。

過渡期限制

債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在標的債權轉讓予買方之前，本公司對標的債權的任何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資產、放棄任何權利、接受或簽訂以物抵債協議、對義務人提起訴訟或申請仲裁、申請執行)均需取得買方書面同意。

標的債權轉讓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以基準日數據計算，據估計，就標的債權轉讓事項，(i)本公司應收取初始轉讓價款為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及(ii)轉讓標的債權的本息及其他從權利(代墊訴訟費用)合計賬面餘額約人民幣573.9百萬元，本公司預計轉讓標的債權最大虧損約人民幣340.2百萬元，取決於標的債權的清收情況，虧損可能進一步減少。上述估計或有別於標的債權轉讓的實際財務影響。

標的債權轉讓事項所得資金用途

標的債權轉讓事項的所得初始資金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該款項擬用於本公司一般性運營資金，並能提升本公司資產質量、降低資本佔用、提升資本充足率和改善流動性。

進行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標的債權屬於本公司的不良資產，轉讓標的債權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本次標的債權的轉讓採用公開競價的方式選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作為買方。經綜合考慮，董事會認為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而言是有利的。

董事會認為，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1997年2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核發的金融許可證從事金融業務，1997年7月25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總部位於哈爾濱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經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買方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359.HK)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主營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而其天津市分公司於1999年9月在中國成立，主營業務包括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以總公司的授權下開展業務活動。就本公司合理所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標的債權的轉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標的債權的轉讓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行」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或「集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於1999年9月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或其他類似表述應據此解釋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的有關轉讓標的債權的債權轉讓協議
「付款期限」	指 債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6個月(可按雙方約定予以延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基準日」	指 債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用於計算並確定標的債權合計金額的截止日，即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標的債權」	指 作為轉讓標的載列於債權轉讓協議的相關債權
「標的債權的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標的債權的交易

「轉讓價款」

指 買方從本公司受讓標的債權的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劉培偉、程帥及賈海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陳明及梁秀芬。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